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**

皖北煤电经管〔2020） 298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关于印发招标投标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 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工程、货物和服务采购项 目的招标投标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工程、货物 和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。

本办法所称工程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。 其中，工程是指建设工程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 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， 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 需的设备、材料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，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 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。

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原（辅）材 料、燃料、设备、备件等。

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工程和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，包 括咨询服务、评估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审计服务、设备维修、技术 开发、租赁服务、运营维护等。

**第三条** 集团公司及子（分）公司的工程、货物和服务采购 项目，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，必须进行招标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将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 避招标。

**第四条** 子（分）公司应当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度招标采购 计划，于年度预算下达后三十日以内报送集团公司。

**第五条** 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活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（二） 依法合规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；

（三） 优质经济、物有所值的原则；

（四） 管办分离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组织机构

**第六条**集团公司成立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 “招标领导小组”），下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招标 办”）、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监督办"）和招标投标中 心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中心”）。招标办设在经管部，监督办设在审 计部。监督办成员由审计部、法务部等部门指定人员组成。

**第七条**招标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领导（含副总师）、有关 管理部门等负责人组成，履行下列职责:

（一）负责指导、协调招标投标工作，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 宏观管理和监督；

（二） 负责审议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，对招标 投标有关议题进行决策；

（三） 审批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。

**第/＜条**招标办履行招标管理职能，负责招标投标管理工作, 主要职责是：

•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标投标 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 负责拟订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；

（三） 会同组织部建立评标专家库，对评标专家进行管理和 考评；

（四） 负责协调招标投标相关问题，收集整理招标投标有关 议题并上报招标领导小组；

（五） 对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，牵头组织招标检查；

（六）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和子公司招投标制度的备案；

（七） 负责招标投标投诉的处理。

**第九条**监督办履行招标监督职能，负责对招标投标工作的 监督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 对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参与 拟订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；

（二） 负责监督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现场监督 开标、评标过程；

（三） 对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

问责；

（四）参与招标投标异议、质疑和投诉的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招标中心是招标投标业务实施部门，负责招标投标 具体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 贯彻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招标投标 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；

（二） 负责集中招标业务，受理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报送的招 标申请，组织编制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，发布资格 预审公告（资格预审邀请书）、招标公告（投标邀请书），发售资 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
（三）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评标委员会的组建；

（四） 组织开标、评标、中标公示、公告；

（五） 负责牵头组织招标投标过程投标人书面异议或质疑的 处理；

（六） 负责招标项目的对外委托和协调；

（七） 负责招标投标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关管理部门是指集团公司专业技术部门、业务 管理部门及授权行使部门管理职能的子（分）公司，履行下列职 责：

（一） 参与拟订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有关制度；

（二） 负责审查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报送的招标项目的计划或 预算；

（三） 审定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（工程量清 单）及主要参数、配置、方案设计、图纸等；

（四） 参与审查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
（五）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与技术相关的澄清、异议、质疑处 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是指集团公司所属子（分）公 司、具有采购权限的部门或单位，是招标项目申报和实施的责任 主体，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对报送的招标资料负责，履行下列 职责：

（一） 负责按规定准确编制报送年度招标采购计划、招标申 请及采购需求，包括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（工程量清单）、 图纸等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或测算招标货物区间价格；

（二） 审查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
（三） 负责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的提出、报批；

（四） 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与商务相关的澄清、异议、质疑处 理；

（五） 负责合同签订与履约过程的实施和管理。

第三章 招标项目和方式

**第十三条** 集团公司采购项目分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、企业 自愿招标项目和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。

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指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。但不适 宜公开招标的特殊情形，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招标 领导小组批准，可以进行邀请招标或谈判采购。

企业自愿招标项目是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 模标准的釆购项目，但达到集团公司规定的规模标准，必须进行 招标。企业自愿招标项目原则上应当公开招标，特殊情况可以邀 请招标，邀请招标应当履行审批程序。

未达到企业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，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 自主组织采购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不适宜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，以及 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，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。 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谈判、询比、竞价、直接采购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（分）公司的工程、货物和服 务招标釆购由招标中心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集团公司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工程、 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，可以按照本办法 委托招标中心组织招标。

**第十七条**依照国家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招标中心以及驻 地不在宿州、淮北区域的省内子公司和省外子公司，可以自主择 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，并报招标办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、备件、材料等货物以及相

同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项目，招标中心年度内已经招标并形成招标 结果的，各子（分）公司可以参照招标结果执行。

第四章 招标、开标、评标与定标

**第十九条** 招标项目依法需要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的，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上报政府有关部门，履行 审批、核准手续。

**第二十条** 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附件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 编制并经单位领导审核签章同意，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由项 目（采购）单位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定后，通过网络报送电子版 至招标中心。

对需要实行价格动态调整的货物（设备、备件和材料等）招 标采购项目，项目（采购）单位招标申请中应当明确价格动态调 整的规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招标中心按照招标申请编制招标文件。招标文 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、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、投 标报价要求、评标方法和标准、定标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招标文件及附件由项目（采购）单位、有关管理部门审查并 确认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、招标中心应根据招标项目

特点，坚持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，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法，可以 采取综合评估法、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评标办法，最大限度 地满足公司对招标项目的要求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招标文件确定后，招标中心应当在符合国家规 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通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购买，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的时间答疑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招标中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。公开开标或解密、唱标。开标过程应当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 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，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、公正地 评审和比较。根据评标结果，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推荐中标 候选人排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招标结果按下列步骤公布、公示、公告与签约:

（一） 公布。招标中心依据评标报告，现场宣布评标结果;

（二） 公示、公告。公开招标的结果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发布 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、公告，其他采购方式的结果在集团公司有 关网站或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、公告；

（三） 签约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招标文件或者国家规定 确定中标人，签发中标通知书，中标人按规定时间与项目（采购） 单位签订合同。

第五章招标收费

**第二十七条** 招标活动各项费用、保证金，遵循国家有关规 定统一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招标活动中各项费用支出应严格 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第二十八条 招**标活动中收取的费用包括：

（一） 向投标人收取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，以能够用于招标 文件编制、印刷等资料的成本为标准收取；

（二） 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收取，主要用于招标有关活动的费用支出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招标活动中收取的保证金包括：

（一） 向投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，招标活动结束后全额退 回；

（二） 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，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后 全额退回。

第六章监督检查

**第三十条** 集团公司各单位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自觉接受 上级和同级审计、纪检、巡视、巡察等机构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招标办联合监督办等部门结合巡视、巡察、审 计中发现的问题，每年对集团公司各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专

项检查，及时通报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各单位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落实主体 责任，强化问题整改。整改情况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 志审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内容。

第七章责任追究

**第三十三条**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依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任 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活 动。

**第三十四条**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，公正廉洁、保守秘密、按章 办事、不徇私情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集团公司实行招标投标责任追究制度，任何单 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有权投诉和举 报。

**第三十六条**招标办负责招标投标的投诉受理工作，集团公 司纪委负责招标投标的举报受理工作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 理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项目（采购）单位、有关管理部门和参加招标 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依照规定给予行政或者 党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投标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可以取消其中标资 格，并在投标人信息库中标记；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八章附则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集团公司的全资、控股 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。集团公司子公司按照工作需要，可以 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招标投标相关制度，报招标办备案。

**第四十条**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授权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一**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皖北煤电集团公 司招标投标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皖北煤电经管〔2018〕153号）同时 废止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